

四川政报

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川府发〔1994〕137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 号)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作以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1994 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这项工作圆满完成。大检查工作在各级政府、行政公署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维护

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互相配合,做好今年的三大检查工作。要把这项工作同加强法制教育、搞好增收节支、平抑市场物价、推进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物价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依法查处执行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税体制等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以及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

挥他们的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作用。

二、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9月份开始,重点检查到年底基本结束。主要检查1994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1993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都要从国务院文件下达之日起,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的检查范围、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自查出来的违纪问题,在10月30日前自行调帐纠正。10月31日全省转入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重点检查组,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40%,重点检查的对象按国务院国发〔1994〕51号文件规定执行。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大检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搞好各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要充分发挥各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素质较好,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重点检查工作,为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社会监督为主创造条件。要继续发挥各地物价管理和监督部门的作用,切实加强物价检查,稳定市场物价。

三、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从严处理,特别是对那些屡查屡犯、乘财税、价格改革之机,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偷税漏税、截留收入、哄抬物价、牟取私利、贪赃枉法的行为,必须从严从重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财政的都要及时上交财政。但对自查出的违法违纪款项在处理上与被查出的要有所区别。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四、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物价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州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三大检查办公室。